

# 德国文化：普鲁士精神和文化

丁建弘 李霞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丁建弘 李霞 著

# 德国文化： 普鲁士精神和文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文化:普鲁士精神和文化/丁建弘,李霞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681-196-6

I. 德... II. ①丁... ②李... III. 文化史-德国  
IV. K516.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627 号

## 德国文化:普鲁士精神和文化

作 者: 丁建弘 李 霞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200

---

ISBN 7-80681-196-6/K · 043 定价: 4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录

## 1 导言

- 1 一、什么是普鲁士
- 5 二、什么是普鲁士精神
- 9 三、什么是普鲁士文化
- 12 四、历史、精神与文化

---

## 15 第一章 拓殖时代

- 15 一、普鲁士的宗教骑士团国家
- 15 普鲁士和普鲁士人
- 16 赫尔曼·冯·萨尔查
- 18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
- 20 普鲁士骑士团国家的内部建设
- 21 坦能贝格战役 骑士团的没落
- 23 德意志宗教骑士团的文化
- 24 普鲁士公国
- 26 二、勃兰登堡边区马克
- 27 阿斯坎尼亚家族
- 31 维特尔斯巴赫家族和卢森堡家族
- 35 霍亨索伦家族
- 39 宗教改革
- 42 勃兰登堡—普鲁士个人联盟
- 44 柏林·时尚·文化

---

## 50 第二章 普鲁士精神立国时代

- 50 一、勃兰登堡—普鲁士的崛起
- 50 大选侯弗里德里希·威廉
- 52 容克和庄园
- 56 小邦专制主义
- 61 扩建柏林和波茨坦
- 62 二、普鲁士王国的形成

62	土地和人民
64	弗里德里希一世
65	加冕庆典
67	文明化和索菲娅·夏洛苔
70	三、“士兵王”的军事立国
71	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
73	军国主义
79	虔敬主义和兵营的联盟
80	新官僚制度
81	柏林和波茨坦的兵营化
83	<b>第三章 莱布尼茨时代</b>
83	一、普鲁士早期启蒙文化
83	巴洛克风
85	早期启蒙运动
86	二、早期启蒙哲学
86	托马西乌斯
88	莱布尼茨
91	沃尔夫
93	三、早期启蒙文学
93	巩特尔和施纳贝尔
95	戈特舍德
97	四、巴洛克音乐
98	巴赫
100	亨德尔
102	五、巴洛克建筑
103	奈林和埃俄桑德
103	施路特尔
104	六、莱布尼茨与科学
104	“一个人就是整个科学院”

- 106 莱布尼茨与柏林科学院  
107 “向东方”的科学方针

## 109 第四章 弗里德里希大王时代

- 110 一、“开明君主”  
110 王储时代  
112 王家启蒙主义者  
113 完全的重商主义  
118 宗教宽容与犹太人  
121 二、绝对君主专制  
121 “国家利益至上”  
125 “朕即国家”和洛可可风  
130 立法和司法改革：权大于法  
133 三、军国主义与战争  
133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强权就是公理  
135 军事改革·军事艺术·军国主义  
139 七年战争和第一次瓜分波兰  
141 “波茨坦传统”  
143 四、弗里茨时代与普鲁士的启蒙文化  
143 反专制主义的文化潜流  
144 启蒙主义与“反启蒙主义”  
148 弗里德里希二世和音乐

## 150 第五章 康德时代

- 150 一、普鲁士的古典人文主义  
154 二、古典哲学  
154 康德  
158 费希特  
161 谢林  
163 黑格尔

166	三、古典文学
167	莱辛
171	克洛卜施托克
174	赫尔德尔
177	四、古典主义音乐
178	古典主义音乐的产生及特点
179	小巴赫
180	贝多芬
184	五、古典主义美术
184	古典主义美术的产生及特点
185	古典主义美术大师

---

189	<b>第六章 施泰茵时代</b>
189	一、拿破仑战争与普鲁士改革
189	拿破仑战争与普鲁士领土的剧变
193	旧普鲁士精神的毁灭
195	普鲁士资产阶级变革形势的成熟
198	二、施泰茵—哈登贝格改革
198	施泰茵与哈登贝格
201	改革及其性质
212	三、德意志独立和统一的旗帜
213	普鲁士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
215	普鲁士领导的德意志民族解放战争
218	普鲁士成为德意志民族统一的象征
220	四、世纪之交的普鲁士文化
220	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合流
222	普鲁士史学成就
223	君主立宪制理论与实践
225	克劳塞维茨的军事理论
226	亚历山大·洪堡与科学

---

## 229 第七章 海涅时代

229 一、复辟

229 “正统主义”·“均势政策”·政治保守主义

233 领土调整及其意义

234 二、自由与进步

234 普鲁士自由主义

237 莱茵文明

240 三、普鲁士浪漫主义文化

240 普鲁士浪漫主义特征

242 浪漫主义文学：耶拿派

246 浪漫主义文学：柏林派

250 青年德意志派

251 朗克及朗克学派

254 四、海涅——从浪漫主义到革命民主主义

---

## 261 第八章 马克思时代

261 一、时代的双重革命和古典哲学的终结

261 工业革命和思想革命

265 政治文学

266 古典哲学的终结——哲学革命

270 二、魏特林和空想社会主义

270 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

272 魏特林及其学说

275 三、马克思、恩格斯和科学社会主义

275 马克思和恩格斯

280 科学社会主义

281 《新莱茵报》

285 四、拉萨尔和普鲁士社会民主主义

285 拉萨尔和拉萨尔的鼓动

- 289 拉萨尔主义：普鲁士社会民主主义  
292 五、倍倍尔和革命的社会民主主义

---

## 295 第九章 倍斯麦时代

- 295 一、俾斯麦武力统一德意志兰  
295 统一潮流与普鲁士精神  
300 军事改革与宪法争执  
304 俾斯麦上台：“铁血演说”  
310 俾斯麦进行的战争  
324 二、德意志第二帝国——大普鲁士  
324 统一前后领土的变化  
325 “波茨坦传统”的胜利  
327 “大普鲁士”的立宪和行政机构  
330 “文化斗争”  
333 “鞭子和糖果”政策  
335 三、现代工业文明基础上的普鲁士—德国  
335 工业革命与现代化文明  
338 容克精神和资产阶级精神的融合  
338 大陆政策  
339 俾斯麦下台  
341 四、俾斯麦时代的学术和文化  
341 自然科学与实用技术  
343 历史学和普鲁士学派  
347 哲学和叔本华  
348 文学和方丹  
350 大柏林文化

---

## 353 第十章 威廉时代

- 353 一、普鲁士精神渗透下的德国  
353 威廉二世与世界方针

355	民族沙文主义的膨胀
357	二、威廉时代的普鲁士文化
357	尼采及其哲学
360	马克斯·韦伯与社会学
363	豪帕特曼及其戏剧
365	美术家门策尔、利伯曼和珂勒惠支
370	自然科学家普朗克与爱因斯坦
373	三、普鲁士国家的覆灭
373	战争
377	溃败
379	革命
380	覆灭

---

391 后记

# 导言

## 一、什么是普鲁士

**作**

为政治地理概念，普鲁士有三个含义：第一，中世纪曾在德意志骑士团统治下的、波罗的海沿岸的普鲁士人领土；第二，1701—1918年在德意志霍亨索伦家族统治下的普鲁士王国，它是德意志帝国和德意志联邦内的一个邦国；第三，1918年霍亨索伦王朝覆灭后所设的德国的邦。从这种意义上我们了解到，普鲁士是一个德意志国家，一个德意志邦国。

上述三者之间，存在着领土的、历史的、精神的、文化的延续性。第一个含义和第三个含义只能列为附带说说的“前史”和“后史”，真正充当德国历史上正经角色的，是1701年到1918年的普鲁士王国。人们很难想象到，普鲁士是从一个小小的、荒蛮的、穷困的东部边区马克<sup>①</sup>，一个被人轻蔑地叫做“神圣罗马帝国（即德意志第一帝国）的砂石罐头”<sup>②</sup>发展起来的。在不到五个世纪内，普鲁士成为德国的绝对领袖，欧洲的强权，争霸世界的庞然大物（德意志第二帝国），叱咤风云于欧洲和世界。在每一次涉及到疆土的关键时刻，普鲁士的君王们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进行战争。普鲁士就像一尊冷酷的“战神”，手握条顿剑，在行动。普鲁士这种过度“武化”的自我膨胀，最终导致自己的被消灭，这是历史的辩证法。

显而易见，在历史上，普鲁士问题是一个德国问题，一个欧洲问题，乃至一个世界问题。而令人惊奇的是，在现实中，普鲁士问题也依然经常若隐若现地作为一个德国问题、欧洲问题乃至世界问题表现出来。这就是

我们想探索的“什么是普鲁士”中的深一层问题：普鲁士是一个怎样的国家，有着什么样的精神、文化和传统。

普鲁士现在早已不存在了。人们对“普鲁士”的记忆和了解，都已相当淡化和模糊，完全不像在19世纪德国统一前后多数德国人对它的崇敬。1864年，普鲁士历史学家亨利希·冯·特赖赤克说：普鲁士“这个国家，是我们人民最伟大的政治业绩”。这话是颇具代表性的。更不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世人对它抱有某种“深仇大恨”，乃至“谈虎色变”，非欲置之死地不可。1943年，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在德黑兰会议上说：“我想强调，普鲁士是万恶之源。”他显然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责和纳粹暴行归之于普鲁士。苏联红军在向柏林进军时，奉命彻底摧毁德国东部土地上普鲁士容克的庄园，乃至铲除容克的祖茔（像俾斯麦家族的）。当希特勒帝国整个被摧垮后，1947年2月，战胜国在德国建立的最高机关“盟国管制委员会”公布第46号通令，用英语、法语、俄语以及适用于被战胜者的德语向全世界宣告：“普鲁士邦，它的中央政府和属下所有官厅至此全行解散。”这是一项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措施，因为自此以后，“万恶之源”的普鲁士作为一个国家，一个邦国，一个邦，真的从欧洲政治和世界历史中“无声无息地沉向地狱”，消失了。

但是，在今日世界的现实中，却依然存在着众多的“普鲁士人”和“普鲁士物”。普鲁士的精神、文化和传统，并不能光靠行政手段予以消灭。在战后的联邦德国，以及建立在前普鲁士中心地区勃兰登堡土地上的民主德国，特别是那些割让给波兰和苏联的大片东部土地上，时时有“普鲁士的幽灵”出没。德国人是绝对摆脱不了作为历史现象的“普鲁士”的，无论是民族主义也罢，民主-自由主义也罢，也无论是国际主义也罢。上世纪70年代后期，联邦德国历史学界首先发难，翻“普鲁士是万恶之源”的案。塞巴斯提安·哈夫纳和乌尔利希·威廉特合撰了《并非神话的普鲁士》，提出普鲁士并非因其“军国主义”而威胁邻国，普鲁士只是由于它的“廉洁的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司法，宽容的宗教和开明的教育”而使其邻国深感不安；“普鲁士在其古典时期——18世纪是欧洲最新式的和现代化的国家”，它比欧洲的任何国家更“富有远见”，古典普鲁士是纯粹理性国家；为把分散的地区连为一体，要求它比其他国家更应成为一个军事国家云云。贝尔恩·恩格尔曼在其著作《普鲁

士——一块具有无限可能性的国土》中认为,普鲁士应该理解为“兵营和自由圣地的结合”,它是“统一德国的先锋”,具有“无条件履行自己的职责、全然正确和自由开明的理性国家”。1979年第二期《明镜周报》刊载赫尔穆特·古姆纽尔专评上述两书的文章《普鲁士是万恶之源吗?》,点明了问题的要害。

特别有意思的是当时民主德国的历史学界对普鲁士评价的“微妙”变化。70年代中期出版的《德意志人民历史纲要》一书,还强调普鲁士军国主义鲜明的反人民性质,它代表普鲁士贵族反动阶级的利益,普鲁士的整个社会生活贯穿着“征服精神和反动的战争思想”。但自1978年起,民主德国历史学家修正了以往那种简单而僵硬的评价,提出要辩证地看待普鲁士遗产,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一分为二。民主德国历史科学80年代以来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阐明了普鲁士在历史上的进步方面。“新评价”大致有五个方面:一、普鲁士的历史不仅是霍亨索伦家族和容克的历史,人民群众为普鲁士的发展创造了物质基础,最终迫使普鲁士统治阶级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中,顺应历史的进程发展;二、普鲁士也具有进步的传统,它既是一个军国主义和侵略性的国家,又是18世纪末和1848年革命中发生过大规模群众起义的国家,是1807—1813年自由贵族改革的主要场所,是德国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最迅速的地区,是德国工人运动的发祥地;三、在18世纪欧洲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普鲁士具有“极富活力的国家制度”,它十分善于使旧的封建制度适应于新的资产阶级的发展条件。普鲁士个别统治者采取了推动社会进步的措施,有限度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有条件地促进了科学文化的繁荣。这些统治者建立了一个具有高度集中的、合乎理性的、有秩序的和廉洁的国家机器;四、普鲁士贵族中的一些进步人物,特别是19世纪的“自由派”,促进了德国1807年以后的改革,为在普鲁士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开辟了道路。普鲁士在当时被德国资产阶级爱国者看作是“进步的摇篮”,反拿破仑统治的民族反抗中心。普鲁士在1813年的解放战争中起了历史性的积极作用;五、普鲁士的资产阶级在德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尤其在准备和实行1848—1849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作为进步的阶级力量,起过重要的作用。19世纪60年代,普鲁士资产阶级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蓬勃发展的革命群众压力下,进行了“自上而下的革命”,贯彻了1848—1849

年革命的主要要求——统一。容克阶级最有远见的代表俾斯麦，尽管受其阶级利益的“严重局限”，也起了进步作用。

民主德国的历史学家对普鲁士所寻求的肯定，同联邦德国的历史学家为普鲁士所作的辩护，其角度虽然不一样，他们所谈的像是两个普鲁士，但却有其共同点。第一，都只局限于德意志民族和德意志国家的利益范围之内，并以这种利益作为评论的出发点；第二，都是从国家一政治一军事的角度来衡量普鲁士的一切，而一种内在化的决定性因素，像精神和文化，全然未予注意。他们所谈所论、所列所举，并非没有道理，有的还是道理十足，可以服人，但是如果把“普鲁士”作为“世界的现象”放在“国际大家庭”中来考察，就无从平服世界人民的心。难道丘吉尔的话是错了吗？他讲的“普鲁士是万恶之源”不是成为历史名言而被广大世人所接受了吗？现在可以申辩的问题，是希特勒同普鲁士是否就是一码事？是百分之百，还是百分之五十，还是毫无干系？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传统是否就是纳粹罪恶的精神和文化？是百分之百？还是百分之五十？还是毫无干系？毫无干系是不可能的。普鲁士和纳粹国家总是存在着某种相通之处。但也决不会是百分之百，因为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在历史上也曾起过很进步的作用，像古典文化时期、自由贵族改革时期、反拿破仑异族统治的解放战争时期、俾斯麦统一德国时期，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都起了总动员的作用。只有把国家一政治一军事同精神一文化一传统共同进行考察，也许才有可能从实质上和总体上把握住普鲁士。也有一些很知名的德国人，他们以某种“超然”的态度谈论普鲁士，代表人物就是战后联邦德国的第一任总理康拉德·阿登纳，这位出生于莱茵兰科伦地方的“强制性普鲁士人”<sup>③</sup>，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任科伦市市长的资产阶级国务活动家，对普鲁士和柏林，嗤之以鼻，就像1806—1807年的柏林市民，在柏林被拿破仑一世占领后对“普鲁士之鹰”的“濒临灭亡”所加的嘲笑一样。这些人继承了德国历史上的世界主义一自由主义传统，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对普鲁士和普鲁士精神抱摒弃态度。这些人无法对普鲁士作真正的了解。1990年两个德国“再统一”成一个德国以后，德国人之间，世界各国人之间，对“普鲁士”的争论，会显示更热烈的色彩。统一的德国会走上民族主义的“普鲁士”，还是自由主义的“普鲁士”，还是社会主义的“普鲁士”，将引起人们热切的关注。因此，对德国人民

和世界人民来说，真实地认识和深入地了解“普鲁士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将是大有裨益的。

真实意义上的普鲁士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它是“一个欧洲的共同体”？“一个作为国家组织起来的兵营”？“一个作为兵营组织起来的国家”？“一个秩序政权”？“一个时代错误”？“一个噩梦”？“一种生活风格”？“一种虚构幻想”？显然，简单地、三言两语地为“普鲁士”下一个定义，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因为它是处在不断的历史“变动”和“发展”之中，而且具有一种双重性质的文化和精神。要想比较精确地把握普鲁士是怎样的一个国家，只有通过对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进行研究。世人对普鲁士作为一个国家从兴起到衰亡的过程贬褒不一，这是完全正常的。封建的、专制的、官僚军国主义的、衰朽的普鲁士，会遭到大多数世人的反对和仇恨，而开明的、自由主义的、立宪主义的、生气勃勃的普鲁士，则会得到大多数世人的赞同和首肯。

普鲁士是和中国发生正式官方关系的第一个德意志邦。1861年普鲁士遣使节团来华和清政府签订条约，那时中国人对普鲁士还一无所知。中国知识分子最早亲历普鲁士的是斌椿(1804—?)，他作为清政府派遣人员前往泰西各国实地考察。他在《乘槎笔记》中详细记述了对普鲁士及其首府柏林的印象。他写道：1866年7月，“至布(即普鲁士)国都名伯尔灵，楼宇高峻，街市整齐，周三十六里，人民二十余万。前母与奥士里亚(即奥地利)交战，大胜。布国东南二千里，南北一千一百里。其地古为北狄所据。南宋时属日耳曼，康熙三十九年(1701)，乃自立国。嘉庆十一年，法人割其境土之半，遂削弱。后六年，布人不悦法政，思故主，合攻法师，遂复故土。地分东西两土，共八部。产钢铁丝布，铁器最精，工细若金银造。瓷器尤良，精致不亚华产。西部主钢铁，造炮甲于泰西。”<sup>④</sup>这是19世纪60年代中国人眼中的普鲁士。虽然正值普奥战争，但斌椿却未感到普鲁士是在穷兵黩武，欺压邻邦，相反对普鲁士的发愤图强、庄敬自立的精神赞誉有加，对普鲁士的工业文明和文化创造深表钦佩。

## 二、什么是普鲁士精神

标志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内在化本质特征的，是它的“精神”。

“精神”一词，德语中为“Geist”，古高地德语中意为精神的真实“激动”。它原本是一个哲学概念，用以系统地区别那种自然的、人的、单纯自然存在的能力和活动。在古代西方世界的传统中，“精神”概念大多出于形而上学和神学，用来说明世界的秩序性和变动性，或者神的新近使命。此后，“精神”概念同高级认识能力、同逻辑联系在一起。在普鲁士哲学家克里斯提安·沃尔夫那里，“精神”被理解为控制着统觉的、能够同想法和意愿相适合的本质。神性的色彩是大大减弱了，但依然保持着精神的先天性、独立性、客观性。普鲁士哲学家黑格尔则从内容上完成了所谓“精神”学说，提出了“绝对精神”这一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上述到黑格尔为止的对“精神”的解释，均属唯心主义的。他们不仅承认“精神”的存在，而且强调“精神”的先验性和独立性。黑格尔则干脆把普鲁士作为他的“绝对精神”的体现。这种解释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一个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是生而具有某种先天的精神，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和幻化。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正是普鲁士人、普鲁士国家、普鲁士“民族”在具体的历史发展和社会活动中形成了、或凝成了自己特定的“精神”。没有普鲁士，就不会出现普鲁士精神。

我国著名史学家周一良教授在论述对“文化”的看法时，提出了文化的三层次说：除了“狭义的文化”和“广义的文化”以外，尚有一个“深层的文化”，“亦即一个民族文化中最为本质或最具特征的东西”。他以日本为例，认为日本传统文学艺术中每每崇尚两个特点，可以译为“苦涩”和“闲寂”，这两者的具体表现，可以形容为简单、质朴、纤细、含蓄、古雅、引而不发、不事雕饰等等。因此，苦涩、闲寂、自然、淡泊、纤巧也就成为日本深层文化的主要特征。<sup>⑤</sup>我们在这里引述周教授的见解，不仅因为他把“文化”的讨论和认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更主要的是，为我们对“普鲁士精神”的认识带来了新的启迪。自从两个德国“再统一”以来，柏林又重新定为统一德国的首都。柏林的报刊杂志上出现了“普鲁士精神”热，大量的文章娓娓动听地介绍普鲁士的精神美德。作者们把守时、勤勉、节俭、忠诚、清廉等等作为“普鲁士精神”向市民们宣传，读者们也带着半自豪、半欣喜的神情表示赞同。没有哪一种文章能像这种赞美民族精神的文章那样，引起人们一致的认同，连居住该地的外国人也被这类“美德”所折服。但是，

如果我们把德国人所称道的“普鲁士精神”，像勤勉、忠诚、节俭等，同日本人的“深层文化”特征，像苦涩、闲寂、自然等加以比较，会发现他们之间的品位是等同的，作用是相似的。因此，如果我们把日本的“深层文化”看成是一种“日本精神”或“大和精神”，这种认识是可以成立的，正是这种“日本精神”，形成了日本文化及其特征。但如果我把德国人的“普鲁士精神”当成是普鲁士或德意志的“深层文化”，就很难讲得通。“精神”和“文化”之间，毕竟存在着区别和界限：“精神”是一种能力，“文化”则是“精神”的创造，“精神”是内在的，“文化”则是外现的。

在世界历史上还很少有把某个国家或民族同“精神”联系在一起称呼的。“普鲁士精神”可说是一种例外，足见“普鲁士精神”之特殊。世界上其他国家有所谓“国魂”或“民族魂”的，大概同“普鲁士精神”相类似，但前者不过偶尔说说居多，唯独“普鲁士精神”不仅成为德意志精神的精髓，而且沿袭下来，迄今影响到整个世界。现在还很难确定，是谁最先创造了“普鲁士精神”这个概念，以及它究竟包含什么确定的含义或内容，反正从19世纪70年代普鲁士统一德国以来，无论是德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开始认同或使用这个名词。褒者扬扬得意，赞颂有加，贬者咬牙切齿，又咒又骂。这种褒贬颂咒之争，早就从哲学的、学究的概念中超脱出来，变得世俗化了、政治化了。比较冷静地、客观地、科学地来分析、阐明和对待“普鲁士精神”的，很是难得。这中间当然有其难处。一个人，无论是德国人自己抑或外国人，只要站在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立场上，就很难客观地去对待“普鲁士精神”，同样，如果这个人不站在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立场上，就会失去对“普鲁士精神”的兴趣和对“普鲁士精神”争论的价值标准。是不是就没有其他更好的出路了呢？如果一个人站在人类历史进步的立场上，来批判地考察“普鲁士精神”，情况又会怎样？我们想，这也许是合适的。根据是，“普鲁士精神”是在普鲁士—德意志历史发展中凝成的，是历史的产物，其中包含整个民族——统治者和广大人民——在争取生存和发展中的精神创造力，因此民族精神也就包含有两种不同的、有时是对立的精神“本质”：一种是人民性的、民主性的、进步性的，一种是非人民性的、专制性的、反动性的，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或阶段发挥不同的作用。这样讲也许太抽象，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